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及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理财受托方：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5,000 万元
- 本次赎回理财收益：715,068.49 元
- 赎回理财产品名称：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包头分行、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6,000 万元、6,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18 期、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期限：2021/1/22-2021/4/22、2021/1/25-2021/4/26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六届八次董事会、六届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购买产品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

2020年4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20-003、004、008号公告。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起息日	投资金额(万元)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投资收益(元)	实际年化收益率
1	兴业银行包头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020/7/31	5,000	2021/1/27	5,000	715,068.49	2.90%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75,000 万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 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公司购买委托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资金募集情况

A. 2012年10月17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2】1377号),批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5,600万股(含5,600万股)A股股票。2012年12月12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799,709,661.82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2年12月13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2】363号《验资报告》。

B. 2016年9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核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041号),同意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A股)188,770,571股。2016年12月26日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895,263,317.66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于2016年12月26日经大

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1239 号《验资报告》。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要求，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于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投入、置换、划拨情况

为保证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 2012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2013 年 1 月 14 日，公司五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23.234 万元。公司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包头北方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3】000011 号），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根据五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7 年 6 月 21 日，公司五届三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3,970,257.80 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608 号《关于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均发表了认可意见。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2015 年初，经公司五届十五次董事会和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金额由 79,971 万元调整为 49,950 万元，将“重载、快捷铁路货车技术改造项目”的铺底流动资金 8,000 万元和节余募集资金 22,021 万元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募集资金的使用及闲置情况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2 年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422,127,472.30 元，其中本年投入 0 元，资金余额 99,948,977.25 元。

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92,463,959.25 元（含补充流动资金和支付对价），本年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101,833,961.21 元，资金余额 1,019,271,132.23 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18 期	6,000.00	3.00%	44.38
2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6,000.00	3.02%	44.68

(续前表)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90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投资标的为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 尽管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 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为确保理财产品投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确保资金安全, 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是公司财务金融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二是公司纪检审计部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对闲置募集资金的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三是公司财务金融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 建立健全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四是实行岗位分离操作: 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五是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中信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18 期,期限为 90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18 期
产品编码	C21YN0106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收益计算天数	90 天
产品风险等级	PR1 级(谨慎型、绿色级别),适合谨慎型、稳健型、平衡型、进取型、激进型客户投资者。
收益起计日	2021 年 1 月 22 日
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产品管理方、收益计算方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标的	美元/日元
基础利率	1.48%
收益区间	1.48%或 3.00%或 3.40%
产品收益率确定方式	结构性存款利率确定方式如下:(根据每期产品情况实际确定) (1)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超过 3%,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高收益率 3.40%; (2)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下跌且跌幅小于 3%或上涨且涨幅小于等于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收益率 3.00%; (3)如果在联系标的的观察日,联系标的“美元/日元即期汇率”期末价格相对于期初价格上涨且涨幅超过 30%,产品年化收益率为预期最低收益率 1.48%; 上述测算收益依据收益区间假定,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费用	1、本产品无认购费; 2、本产品无销售手续费、托管费。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00 万元向招商银行包头分行购买了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期限为 91 天,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产品代码	NHT00007
挂钩标的	黄金
发行规模	0.3 亿-0.75 亿元人民币
产品风险评级	R1（谨慎型）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起息日	2021 年 1 月 25 日
到期日	2021 年 4 月 26 日
产品期限	91 天
预期到期利率	1.35%或 3.02%或 3.50%（年化）
本金及收益	<p>招商银行向投资者提供产品正常到期时的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收益（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利率：1.35%或 3.02%或 3.50%（年化）。</p> <p>本产品的浮动收益根据所挂钩的黄金价格水平确定。</p> <p>（1）如果期末价格未能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02%（年化）；</p> <p>（2）如果期末价格向上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3.50%（年化）；</p> <p>（3）如果期末价格向下突破第一重波动区间，则本产品到期利率为 1.35%（年化）。</p> <p>招商银行不保证投资者获得预期收益，投资者收益可能为 0。</p>
观察日	2021 年 4 月 22 日
期初价格	指存款起息日当日彭博终端 BFIX 界面公布的北京时间 14:00 的 XAU/USD 定盘价格的中间价。
期末价格	指存款观察日当日伦敦金银市场协会发布的下午定盘价，该价格在彭博资讯（BLOOMBERG）参照页面“GLODLNPMCOMDTY”每日公布。
波动区间	第一重波动区间是指黄金价格从“期初价格-160 美元”至“期初价格+218 美元”的区间范围（不含边界）。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金投向
1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2918 期	存款基础上通过同业拆借利率等波动提供运作
2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结构性存款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 91 天结构性存款	银行定期存款

(三)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不会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运转, 助力公司经营效益的基础上, 须经过公司法定会议决策, 流程控制严格, 产品选取谨慎, 期限安排得当, 风险控制有效。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中信银行包头分行	2009/12/21	李鹏	-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中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务院	否
招商银行包头分行	2009/5/17	常冠群	-	吸收公众存款, 发放短中长期贷款, 办理国内外结算等。	招商局集团、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	否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数据	2019年(元)	2020年1-9月(元)
资产总额	25,343,781,304.67	21,746,538,791.81
负债总额	16,097,743,182.67	12,119,527,093.84
净资产	9,246,038,122.00	9,627,011,697.97
营业收入	12,681,110,311.82	7,347,752,771.53
净利润	576,329,883.84	472,313,854.17
经营性现金流净额	3,778,532,162.18	-1,604,786,818.93

公司对保本固定收益的银行结构性存款, 作为一般存款进行管理, 在“银行存款”进行列示, 取得的利息在“利息收入”列示, 证券公司的理财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示, 取得收益在“投资收益”列示。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积极对资金进行管理, 以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的投资理财业务, 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 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 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回报。

六、风险提示

本次拟投资的产品仍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不可抗力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6日召开六届七次监事会，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国信证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同意上市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上市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97,000.00	154,000.00	2,590.22	43,000.00
2	证券公司理财产品	27,000.00	-	-	27,000.00
合计		224,000.00	154,000.00	2,590.22	7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5亿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7亿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0.5亿	
总理财额度				7.5亿	

特此公告。

内蒙古第一机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三十日